

E416

## 《三思論壇》

電郵地址：

對政府的諮詢回應：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夠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政府有職責加強宣傳，加強市民的認識和認同。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香港政府有職責加強宣傳，加強市民的認識和認同。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香港政府有職責加強宣傳，加強市民的認識和認同。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2)「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實際情況」就是在本港經濟、民生、民主自由意識普遍提高，中央認同和認可的情況下。

「循序漸進」就是在實際情況下逐步修改。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平衡社會各行業各階層的利益和訴求，兼顧弱勢社群以平等機會。香港現有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法制、法律、運轉機制、投資和營商環境、私有財產等等，不予改變，更要加以保護和發展。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在此 B1，政府沒有提及《如需》，只提《修改》，是原則性錯誤！

《如需修改》的關鍵是《如需》這兩個字！明明是如果需要，就不是《修改》也不是《修改》或者《應該修改》。如需修改可通過“只是本地立法”進行補元。基本法的條文及其附件不應該修改。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如需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可由立法會啟動，提交行政長官，再報人大常委。沒有必要在社會上作廣泛討論，那只能引發不必要的爭拗和社會分化，為少數一貫反對《基本法》的政客所利用。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在尚無《如需修改》之情況下，第四屆立法會當然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關鍵是《以後》這兩個字！以後就是以後！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否則不必提《以後》。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